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报告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

## 目录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一) 单位基本概况及主要职责.....	1
(二) 单位内设机构及直属预算单位情况.....	3
(三) 人员情况.....	4
(四) 绩效目标情况.....	4
部门绩效总目标.....	5
二、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5
(一) 成立领导小组，全面组织自评.....	5
(二) 各单位自查，撰写并提交自评材料.....	5
(三) 综合分析评价，形成并提交整体自评报告.....	6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6
(一) 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6
1. 部门预算收支及预算执行总体情况.....	6
2. 部门收入预算和实际收入决算情况.....	7
(二) 基本支出情况.....	10
1. 基本支出收支总额情况.....	10
2. 人员及公用经费预算及执行情况.....	11
(三) 项目支出情况.....	12
1. 项目支出收支总额情况.....	12
2. 院机关本级项目支出情况.....	13
(1) 业务工作专项预算执行及偏离分析。.....	13
(2) 运行维护专项预算执行及偏离分析.....	15
3. 直属预算单位项目支出预算及执行情况.....	16
(四) “三公”经费情况.....	16
1.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及与上年对比情况.....	17
2. 本年“三公”经费预算及执行情况.....	17
3. 本年公务接待费支出及接待情况.....	18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8

(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及评分结果.....	18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管理成效.....	19
1. 严格人员管理，人员成本控制有效.....	20
2. 强化节约，“三公经费”和公用经费控制有效.....	20
3. 预算执行严格管理强力推进，执行率好.....	21
4. 定期预算监控，调整程序规范，资金效率提升.....	22
5. 加强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政府采购效益明显.....	23
(三) 整体支出管理举措及行政管理效能.....	23
1. 健全完善制度体系，内部控制管理逐年加强.....	23
2. 着力加强经费保障，有效保障了检察工作经费需求.....	24
3. 能动履职，掣肘基建建设重难点问题逐步得到解决.....	24
4. 积极推进资产盘活，规范开展资产处置.....	25
5. 科技强检、数据赋能，检察装备水平逐年提高.....	26
(四) 整体支出绩效产出及效益情况.....	27
1. 高效能检察履职，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7
2. 牢记履职宗旨，以法治力量守护民生福祉.....	28
3. 牢记检察宪法定位，着力法律监督确保公正高效.....	29
4. 以问题为导向，加强履职能力建设.....	31
5. 阳光司法、规范用权，自觉主动接受监督.....	32
<b>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分析.....</b>	<b>32</b>
(一) 预决算管理方面.....	32
1. 项目资金年中追加大，不利于工作统筹及预算执行.....	32
2. 部分单位调整或结余率相对较大，预算编制不够精细.....	33
3. 部分单位决算分析报告内容不全面，未按要求撰写.....	33
4. 个别项目工作开展不及时，预算执行不均衡.....	33
(二) 绩效管理方面.....	34
1.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置还需进一步优化.....	34
2. 部分自评不够深入，自评质量需进一步提升.....	34
(三) 部门业务开展和履职效能方面.....	34
1. 服务发展大局、保障改革创新实效性尚有不足.....	35

2. 检察职责履行需进一步加强.....	35
3. 检察人才队伍建设需继续加强.....	35
4. 数字检察和基层基础工作需要加快推进.....	35
<b>六、下一步改进措施.....</b>	<b>35</b>
1. 完善项目库建设和加强财政沟通，力争纳入年初预算.....	36
2. 进一步加强预决算分析和编制管理，推进预算执行.....	36
3. 进一步加强经费支出管理，确保经费使用规范有序.....	36
4. 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加强绩效管理.....	37
5. 进一步落实绩效考核和自评，加强评价结果运用.....	37
6. 进一步深化改革，推进检察职能发展.....	37

#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省级专项资金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3]1 号）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我院组织下属二级预算单位，认真开展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部门整体支出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进行分析并查找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现将绩效自评工作开展及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基本概况及主要职责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设立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中共湖南省委领导，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任务是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确保宪法和法律在全省统一正确实施。主要职责如下：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

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省检察工作的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3.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4. 对全省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5. 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 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7. 对市州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

8. 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 受理向省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

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 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1. 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12. 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省级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省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3. 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全省市、县两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市州党委管理和考核市州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14. 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5. 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6. 组织全省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

17. 负责其他应当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单位内设机构及直属预算单位情况**

省院机关本级设 23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新闻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第十一检察部、第十二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督察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检察技术部、警务部（司法警察总队）、计划财务装备部、政治部、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

处、后勤服务中心。

直属二级预算单位 4 个,包括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南分院、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其中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南分院为财政差额经费补助事业单位。

以下“院机关本级”指省院机关,“全院”指院机关本级和直属 4 个二级预算单位。

### **(三) 人员情况**

#### **1. 在编在职人员及在职人员控制率情况**

截止 2022 年末,全院人员编制合计 542 人,实际在编在职人数 511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94.28%。其中:

院机关本级在职人员编制为 385 人,实际在职人数 368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95.58%。

直属二级预算单位中,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南分院:在职人员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实际在职人员人数 11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84.62%。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人员编制 52 人,实际在职人数 48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92.30%。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人员编制 47 人,实际在职人员 43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91.49%。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人员编制 45 人,实际在职人员 41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91.11%。

#### **2. 其他人员情况**

其他人员含聘用的书记员和劳务派遣人员。2022 年末,全院聘用其他人员合计 102 人,其中院机关 66 人,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 8 人,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 15 人,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 13 人。

### **(四) 绩效目标情况**

## **部门绩效总目标**

根据三定方案确定的部门职责及中长期实施规划，我院部门绩效总目标为：

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切实提高办案质量，提升执法公信力，为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 **二、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按照财政要求，我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组织和安排，并有序完成了该项工作。

### **（一）成立领导小组，全面组织自评**

为做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一是于2023年4月20日，我院即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并下发了成立通知文件，明确了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绩效自评工作内容、牵头部门和各内设处室、直属预算单位的责任分工、具体进度安排等，有效保障了绩效自评工作的有序开展。二是“计划财务装备部”作为绩效自评牵头部门，按照领导小组工作要求，及时制订了《关于开展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于2023年4月23日，下发至院机关本级各内设处室、直属各预算单位。

《关于成立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通知》《关于开展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省级专项资金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详见附件。

### **（二）各单位自查，撰写并提交自评材料**

按照绩效自评工作通知要求，计划财务装备部组织指导院机关本级各内设处室、直属预算单位，于2022年4月30日前，全面完成了本处室或本单位的自评工作，自评工作覆

盖率 100%。

### **（三）综合分析评价，形成并提交整体自评报告**

根据各预算单位上报的绩效自评材料，自评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对发现的问题组织责任部门和相关单位进行了原因分析和自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自评材料退回进行了重新上报。在此基础上，按照财政规定的格式要求，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完成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撰写，经院领导审批向省财政厅呈报，确保了自评工作的有序开展。

各预算单位、院机关部门自评材料详见佐证资料。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我院整体支出预算资金主要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另其他收入合计 1,604.83 万元，其中院机关本级 353.10 万元，检察官学院 22.15 万元，长沙铁检院 1,229.58 万元（为上级部门拨付的“两房”建设资金）。根据财政要求，对我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自评如下。

####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 **1. 部门预算收支及预算执行总体情况**

全院本年财政预算收入 35,623.16 万元，预算执行率近 90%。具体情况如下。

经财政批准，预算指标调整调剂后（调整金额 5,079.33 万元），2022 年度全院年初预算 17,945.06 万元，本年预算追加 17,678.10 万元，合计预算收入 35,623.16 万元，本年决算收入 35,623.16 万元。预算收入和决算收入一致。本年预算收入较上年的 27,585.78 万元，增加 8,037.38 万元，

增长 29.14%。其中年初预算比上年减少 1,429.44 万元，当年预算指标追加比上年增加 9,466.82 万元。按指标类型分，本年基本支出预算 23,171.31 万元，项目支出 12,451.85 万元，较上年的 16,514.46 万元、11,071.32 万元分别增加 6,656.85 万元、1,380.53 万元。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2,523.01 万元，本年全院可用预算 38,146.17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 34,051.07 万元，预算执行率 89.26%，本年结转结余 4,095.10 万元，结转结余率 10.74%。具体情况如下。

## 2. 部门收入预算和实际收入决算情况

预算单位名称	本年预算收入				本年预算支出	
	年初预算	本年追加	合计	决算报表收入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院机关本级	14,148.71	15,876.75	30,025.46	30,025.46	17,814.98	12,210.48
检察官学院	294.27	7.05	301.32	301.32	291.94	9.38
长沙铁检院	1,364.59	646.3	2,010.89	2,010.89	1,939.90	70.99
衡阳铁检院	1,083.44	599.5	1,682.94	1,682.94	1,594.94	88.00
怀化铁检院	1054.05	548.5	1,602.55	1,602.55	1,529.55	73.00
合计	17,945.06	17,678.10	35,623.16	35,623.16	23,171.31	12,451.85

### (1) 本年年初预算及与上年对比情况。

年初预算与上年基本相当略有减少。全院年初预算合计 17,945.06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 19,374.50 万元，减少 1,429.44 万元，减少 7.38%，主要为院机关本级减少，其他二级预算单位略有增加。其中：院机关本级年初预算 14,148.71 万元，较上年的 15,672.21 万元减少 1,523.50 万元。检察官学院、长沙铁检院、衡阳铁检院、怀化铁检院年初预算分别为 294.27 万元、1,364.59 万元、1,083.44 万元、1,054.05 万元，较上年的 293.47 万元、1,331.09 万元、

1,054.57 万元、1,023.16 万元，分别增加 0.80 万元、33.50 万元、28.87 万元、30.89 万元。

## **(2) 本年预算追加及与上年对比情况。**

本年预算追加较上年增加较大。全院本年预算追加 17,678.10 万元，较上年的 8,211.28 万元，增加 9466.82 万元，增加 115.29%，增加较大。主要为院机关本级预算追加的增加，其次为长沙铁检院较上年增加。其中：

院机关本级追加 15,876.75 万元，较上年的 7,246.71 万元增加 8,630.04 万元；检察官学院、长沙铁检院、衡阳铁检院、怀化铁检院分别追加 7.05 万元、646.30 万元、599.50 万元、548.50 万元，较上年的 0 万元、167.9 万元、443.66 万元、353.01 万元，分别增加 7.05 万元、478.40 万元、155.84 万元、195.49 万元。

## **(3)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及与上年对比情况**

基本支出预算增加较大。本年年初预算 16,566.63 万元，本年追加 6,604.68 万元，合计 23,171.31 万元，较上年的 16,514.46 万元增加 6,656.85 万元，增加 40.31%，增加较大。主要为人员经费预算增加，公用经费预算和上年基本相当。人员经费预算增加，主要原因为根据财政年初预算统一安排，预算编制口径变化导致。即一是 2021 年度人员经费中的绩效奖等未在当年安排，延迟到 2022 年度预算中安排或追加；二是本年在职人员绩效奖及退休人员奖金预算，在本年度年初预算或通过年中追加方式进行了预算安排，以上两方面因素导致本年人员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较大。其中：院机关本级增加 5,169.32 万元，检察官学院减少 1.53 万元（该单位为差额拨款单位，奖金部分自筹故未反映增加），

长沙铁检院、衡阳铁检院、怀化铁检院分别增加 539.91 万元、491.77 万元、457.38 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略有增加。**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1,378.43 万元，本年追加 11,073.42 万元，合计 12,451.85 万元，较上年的 11,073.42 万元增加 1,380.53 万元，增加 12.47%，略有增加。其中：院机关本级增加 1,937.22 万元，检察官学院增加 9.38 万元，长沙铁检院、衡阳铁检院、怀化铁检院分别减少 28.01 万元、307.06 万元、231.00 万元。

### 3. 部门支出预算和执行情况

预算单位名称	本年可用预算			本年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院机关本级	17,887.27	14,587.09	32,474.36	17,788.83	10,695.61	28,484.44	87.7
检察官学院	291.94	9.38	301.32	257.13	7.84	264.97	87.9
长沙铁检院	1939.9	71.12	2,011.02	1,908.58	52.28	1,960.86	97.5
衡阳铁检院	1594.94	160.39	1,755.33	1,582.88	160.38	1,743.26	99.3
怀化铁检院	1529.55	74.59	1,604.14	1527.43	70.11	1,597.54	99.5
合计	23,243.60	14,902.57	38,146.17	23,064.85	10,986.22	34,051.07	89.2

#### (1) 部门预算支出及执行总体情况

**上年指标结转。**全院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2,523.01 万元，较上年年初 4,723.10 万元，减少 2,200.09 万元。主要为院机关本级结转 2,448.90 万元。

**本年可用预算及预算执行率。**本年全院可用预算指标 38,146.17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 34,051.07 万元，预算执行率 89.26%，较上年预算执行率 86.06% 提升。其中院机关本级和检察官学院分别为 87.71%、87.94%，接近财政要求的 90% 的执行率要求；其他三个单位预算执行率都在 90% 以上并接近 100%，预算执行率高。其中：

基本支出可用预算 23,243.6 万元，实际支出 23,064.85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99.23%，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高；项目支出可用预算 14,902.57 万元，实际支出 10,986.2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73.72%。其中衡阳和怀化铁检院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99.99%、93.99%，执行率较好；院机关本级、长沙铁检院分别为 73.32%、73.51%，影响了总体的预算执行率完成。经自查，项目支出中业务经费、运行维护经费以及各具体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执行率低的原因详见“项目支出情况”。

## (2) 部门经费结转结余情况

预算单位名称	基本支出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合计	结转结余
院机关本级	98.44	3,891.48	3,989.92	12.29%
检察官学院	34.81	1.54	36.35	12.06%
长沙铁检院	31.32	18.84	50.16	2.49%
衡阳铁检院	12.06	0.01	12.07	0.69%
怀化铁检院	2.12	4.48	6.60	0.41%
合计	178.75	3,916.35	4,095.10	10.74%

全院 2022 年结转结余指标 4,095.10 万元，结转结余率 10.74%。较上年结转结余 4,507.30 万元，减少 412.20 万元，结转结余率较上年的 13.95%，降低 3.21 个百分点。其中：院机关本级结余 3,989.92 万元，结转结余率 12.29%，其他直属预算单位结转结余合计 105.18 万元，除检察官学院结转结余率 12.06%以外，其他三个单位结转结余率在 3%以下。其中：

基本支出结余 178.75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 3,916.35 万元，结转结余率分别为 0.77%、26.28%。

## (二) 基本支出情况

### 1. 基本支出收支总额情况

预算单位名称	上年结转	年初预算	本年追加	合计	本年支出	结转结余
院机关本级	72.29	12,803.35	5,011.63	17,887.27	17,788.83	98.44
检察官学院		288.19	3.75	291.94	257.13	34.81
长沙铁检院		1,354.60	585.3	1,939.90	1,908.58	31.32
衡阳铁检院		1,072.44	522.5	1,594.94	1,582.88	12.06
怀化铁检院		1048.05	481.5	1,529.55	1527.43	2.12
合计	72.29	16,566.63	6,604.68	23,243.60	23,064.85	178.75

全院本年基本支出可用预算 23,243.60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72.29 万元，本年预算 16,566.63 万元，本年追加 6,604.68 万元。上年结转及本年追加经费主要为人员经费。

全院本年基本支出 23,064.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23%。其中：院机关本级 99.45%，检察官学院 88.08%，长沙铁检院 98.39%，衡阳铁检院 99.24%，怀化铁检院 99.86%。

## 2. 人员及公用经费预算及执行情况

全院本年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可用预算 18,524.68 万元，较上年的 12,156.12 万元，增加 6,368.56 万元；本年支出 18,468.81 万元，结余 55.87 万元，较上年的结余 214.40 万元，减少 158.5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70%，人员经费按预算执行并控制在预算总额内。

日常公用经费全年可用预算 4,718.93 万元，较上年的 4,553.90 万元略有增加，增加 165.03 万元；本年支出 4,596.04 万元，结余 122.89 万元，较上年结余 86.35 万元略有增加，增加 35.5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40%。公用经费按预算执行并控制在预算总额内。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经费分类	预算可用金额	预算支出	结转结余	预算执行率
院机关本级	人员经费	14,327.73	14,305.99	21.74	99.85%
	公用经费	3,559.54	3,482.84	76.70	97.85%

	合计	17,887.27	17,788.83	98.44	99.45%
检察官分院	人员经费	225.18	213.36	11.82	94.75%
	公用经费	66.76	43.77	22.99	65.56%
	合计	291.94	257.13	34.81	88.08%
长沙铁检院	人员经费	1,631.60	1,618.83	12.77	99.22%
	公用经费	308.30	289.74	18.56	93.98%
	合计	1,939.90	1,908.58	31.32	98.39%
衡阳铁检院	人员经费	1,255.20	1,245.95	9.25	99.26%
	公用经费	339.74	336.93	2.81	99.17%
	合计	1,594.94	1,582.88	12.06	99.24%
怀化铁检院	人员经费	1,084.97	1,084.67	0.29	99.97%
	公用经费	444.58	442.75	1.83	99.59%
	合计	1,529.55	1,527.43	2.12	99.86%
合计	人员经费	18,524.68	18,468.81	55.87	99.70%
	公用经费	4,718.93	4,596.04	122.89	97.40%
	合计	23,243.60	23,064.85	178.75	99.23%

### (三) 项目支出情况

#### 1. 项目支出收支总额情况

单位名称	上年结余	年初预算	本年追加	合计	本年支出	本年结余
院机关本级	2,376.61	1,345.36	10,865.12	14,587.09	10,695.61	3,891.48
检察官学院		6.08	3.3	9.38	7.84	1.54
长沙铁检院	0.13	9.99	61	71.12	52.28	18.84
衡阳铁检院	72.39	11	77	160.39	160.38	0.01
怀化铁检院	1.59	6	67	74.59	70.11	4.48
合计	2,450.72	1,378.43	11,073.42	14,902.57	10,986.22	3,916.35

(1) 全院项目支出全年可用预算和上年基本相当略有减少。其中：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1,378.43 万元，较上年 4,185.94 万元，减少 2,807.51 万元；本年追加 11,073.42 万元，较上年的 6,885.38 万元，增加 4,188.0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450.72 万元，本年可用预算合计 14,902.57 万元，较上年的 15,598.86 万元，基本相当略有减少，减少 696.29 万元。其中主要为院机关本级 14,587.09 万元，占 97.88%。其他 4 个预算单位项目支出可用预算合计 315.48 万元，仅占 2.12%。

(2) 全院项目实际支出与上年基本相当略有减少，预

算执行率 73.72%。其中项目支出本年 10,986.22 万元，结转结余 3,916.35 万元，结转结余率 26.28%。上年项目支出 11,392.30 万元，预算执行率 73.04%，结余 4,206.56 万元，结转结余率 26.96%。本年项目支出和上年基本相当略有减少。其中院机关本级项目支出 10,695.61 万元，占 97.35%。与上年的 10,559.19 万元相当。

## 2. 院机关本级项目支出情况

专项类型	项目数量	本年可用预算	本年支出	本年结余	预算执行率
业务工作专项	16	3,611.44	3,066.32	545.13	84.91%
运行维护专项	14	10,975.64	7,629.29	3,346.35	69.51%
总计	30	14,587.08	10,695.61	3,891.48	73.32%

院机关本级全年安排项目专项 30 个（含上年结转 5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 73.32%，总体执行率不高。其中业务工作经费预算执行率 84.91%，运行维护专项 69.51%。经自查，不含年中追加项目及其预算指标，业务工作专项预算执行率 95.23%；运行维护专项 96.99%。较好的达到了财政要求的“预算执行率 95%”的要求。具体如下。

### （1）业务工作专项预算执行及偏离分析。

院机关本级本年业务工作专项 16 个，其中上年结转项目 3 个，本年预算安排 13 个。本年可用预算 3,611.44 万元，本年支出 3,066.32 万元，总预算执行率 84.91%。经自查：

①上年结转和年初预算安排项目，总体预算执行率高（9 个，95.23%）。一是以上项目资金合计 2,952.45 万元，项目支出 2,811.5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23%，总体预算执行率高。二是其中上年结转和本年预算重点安排的 5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均在 90%以上，分别为制式服装换装经费、检察

监督办案经费、检察干警基金、宣传教育经费、职务犯罪、扫黑除恶、公益诉讼办案费，以上5个项目合计可用预算2806.05万元，占业务工作专项预算77.70%，即本年重点安排预算项目的预算执行率高。

②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因疫情或年中追加指标下达时间影响，项目工作尚在实施过程中。4个项目在60%-82%之间，7个项目在60%以下。经逐个分析自查，原因如下：

一是年初安排的项目（3个），因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开展或推迟开展，导致经费本年内未形成支付，结转至2023年影响了本年预算执行率。如民主监督工作经费（预算执行率80.40%，根据合同进度付款）、巡视审计工作经费（执行率60.83%，原计划开展两轮，实际开展一轮）；业务宣传工作经费（执行率48.01%，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推迟，尚未达到合同支付条件）。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以上项目预算执行率分别为：83.03%、4.29%、57.88%。

二是年中追加项目（8个），大部分尚处于按计划实施过程中，部分因疫情推迟实施，导致预算执行率低。经自查，项目预算资金分别在本年7-9月追加，合计489万元。其中机关妇委会工作经费（预算执行率77.09%，部分工作尚未完成未办理支付），司法救助金（69.25%，按计划进行。按惯例最后一批均安排在下年一季度）；检察官遴选和书记员招聘工作经费（49.57%，按计划进行，计划分两批进行，本年完成一批，下年完成一批）；巡回检察办案费（32.52%，该工作延续至下年，处于按计划实施过程中）；检察廉政文化

建设经费（1.6%）、服务安全与发展办案费（0%）、公益诉讼鉴定费（0%）三个项目主要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本年工作处于完成合同采购或在实施过程中，导致本年预算基本未支出，主要结转在下年支付。省直工委课题研究经费（0%，尚未结题未办理支付）。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以上项目预算执行率分别为：54.98%、7.45%、100%、98.03%、23.02%、31.06%、55%、100%。

## （2）运行维护专项预算执行及偏离分析

本年院机关本级安排运行维护专项 14 个，其中上年结转项目 3 个，本年预算安排 11 个。本年可用预算资金 10,975.64 万元，本年支出 7,629.29 万元，结转结余 3,346.35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 69.51%。经自查：

①**上年结转和年初预算安排项目预算执行率高（6 个，96.99%）**。一是以上项目资金合计 769.53 万元，项目支出 746.3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99%，总体预算执行率高。分别是省直单位特殊信息化建设项目、业务应用软件运行维护费、两法衔接平台运维费、电子印章系统运维费、设备购置费、办案技术大楼监控系统 6 个项目。除办案技术大楼监控系统项目预算执行率 79.65%，结余资金超过一年上缴财政收回以外，其他项目预算执行率在 99%以上。

②**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为年中追加指标（8 个，下达时间 7-12 月），部分项目预算执行好（3 个），部分项目工作尚在实施过程中（5 个）。其中：3 个项目在 90%以上，分别为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预算执行率 100%，AK 替代工程项目资金 97.83%，电子检务工程建设经费 95.95%；其他项目在年度内处于实施过程中或刚完成政府采购环节。

经逐个分析自查，预算执行较低的原因如下：

4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为零。其中检察业务装备建设经费（听证室）预算执行率74.71%（项目尚在实施过程中），检察工作网建设项目经费预算2,619万元9月份追加，预算执行率为0，截止年末已完成项目方案论证、财评和政府采购工作，尚处于前期实施阶段；职务犯罪侦查装备经费315万元和房屋维修经费补助60万元7月份追加，年度内完成政府采购并处于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尚未达到支付节点尚未产生支付。住房保障服务12月23日追加9.84万元，尚未支付。

### 3. 直属预算单位项目支出预算及执行情况

本年直属预算单位合计情况：上年结转74.11万元，年初预算63.07万元，本年追加178.30万元，可用预算指标合计315.48万元，本年实际支出290.60万元，预算执行率92.12%，总体预算执行率好，结转结余24.87万元，结转结余率7.88%。其中：

衡阳、怀化铁检院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99.99%、93.99%，执行情况好；检察官学院预算执行率83.58%（全年项目支出预算9.38万元，支出7.84万元），执行率略低，原因为其中设备购置预算6.08万元，实际支出4.54万元，预算执行率74.67%，影响了整体执行率。长沙铁检院预算执行率73.51%（全年项目支出预算71.12万元，支出52.28万元），其中年中7月份追加的两个项目公益诉讼办案经费38万元执行率81.21%，检察工作网电脑23万元执行率49.26%，影响了整体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四）“三公”经费情况

## 1.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及与上年对比情况

本年预算安排较上年逐年压缩减少。全院本年“三公”经费预算合计441万元，与上年一致。其中：

公务接待费本年预算合计50万元，较上年的60万元，减少10万元，主要为院机关本级减少8万元，其他预算单位合计减少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预算合计281万元，较上年的309万元，减少28万元，主要为院机关本级减少30万元，其他单位合计增加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预算合计110万元，较上年的72万元，增加38万元，主要为院机关本级增加38万元。

## 2. 本年“三公”经费预算及执行情况

三公经费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内并有一定结余。全院“三公”经费预算441.00万元，本年支出363.44万元，结余77.56万元，预算执行率82.41%，其中：

全院公务接待费预算50万元，支出27.49万元，预算执行率54.99%。结余22.51万元，主要为院机关本级公务接待费预算32万元，实际支出20.88万元，预算执行率65.24%，结余11.12万元；检察官学院预算5万元，未发生接待费用，全额结余；长沙、衡阳、怀化铁检院预算分别为5万元、6万元、2万元，实际支出分别为1.92万元、3.21万元、1.49万元，合计结余6.38万元，预算执行率分别38.45%、53.51%、74.30%。

全院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391.00万元，支出335.94万元，预算执行率85.92%。结余55.06万元。其中院机关本级预算290万元（含公务用车购置费110万元），实际支出239.3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08.76万元，本年

购置 5 台)，预算执行率 82.55%，结余 50.61 万元；检察官学院预算 5 万元，实际支出 3.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63.94%，结余 1.80 万元；长沙、衡阳和怀化铁检院预算合计 96 万元，实际支出 93.3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25%，结余合计 2.64 万元。

本年度因公出国（境）费财政拨款预算为零，实际支出为零。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结余	预算执行率
	公务接待费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合计	公务接待费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合计		
院机关本级	32.00	290.00	322.00	20.88	239.39	260.27	61.73	80.83%
检察官学院	5.00	5.00	10.00	0.00	3.20	3.20	6.80	31.97%
长沙铁检院	5.00	28.00	33.00	1.92	25.67	27.59	5.41	83.61%
衡阳铁检院	6.00	40.00	46.00	3.21	39.98	43.19	2.81	93.89%
怀化铁检院	2.00	28.00	30.00	1.49	27.71	29.20	0.80	97.32%
总计	50.00	391.00	441.00	27.49	335.94	363.44	77.56	82.41%

### 3. 本年公务接待费支出及接待情况

院机关本级本年公务接待支出 20.92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137 批次，1866 人次。长沙、衡阳、怀化铁检院公务接待支出分别为 1.92 万元、3.21 万元、1.49 万元，接待批次和人数分别为 26 批次 113 人、28 批次 221 人、16 批次 131 人。经自查，以上接待均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执行。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 （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及评分结果

经对我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执行、部门整体支出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进行自查、分析，以预算资金管理为

主线，对资产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衡量。我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总体评价结果为：

一是从定性分析角度，2022年，我院紧紧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央《意见》、省委《实施意见》和全国、全省检察长会议工作部署，科学合理设立了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并严格要求各预算单位和职能部门履职尽责，积极推进并严格落实年度工作任务，认真组织绩效考核和自评，较好的达到了年度绩效目标，全面提升了检务保障工作质效，以检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湖南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是从定量分析角度，我院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98.33分，院机关本级业务工作专项、运行维护专项自评分分别为98.11分、96.48分。各项指标评分情况详见附件2《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3《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业务工作专项》，附件4《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运行维护专项》。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管理成效**

### **1. 部门预算管理总体成效情况评价**

2022年，我院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压缩“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费等开支。精简、节约日常经费开支。规范人员经费开支，无超范围、超标准发放津贴补贴、奖金或工作补助现象。严格按标准配置资产，

全面清查处置闲置国有资产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严格落实《预算法》和预算管理要求，预算投入和预算执行绩效指标控制较好，行政成本控制在预算总额内，成效较好。

##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共性指标完成情况评价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文件要求，参考该文件附件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参考）”，我院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自评，具体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绩效指标	全院	院机关 本级	检察官 学院	长沙铁 检院	衡阳铁 检院	怀化铁 检院
在职人员控制率	94.28%	95.28%	84.62%	92.30%	91.49%	91.11%
“三公经费”变动率	0.11%	0.00%	5.26%	0	0	0
总预算执行率	89.26%	87.71%	87.94%	97.51%	99.31%	99.59%
年初预算执行率（含上年结转）	96.80%	96.59%	87.65%	98.62%	98.06%	98.96%
预算调整率（指标调剂）	1.54%	1.25%	9.92%	0.80%	3.66%	4.52%
结转结余变动率	-9.15%	-4.53%	114.83%	-14.52%	-91.35%	-94.15%
公用经费控制率	97.40%	97.85%	65.56%	93.98%	99.17%	99.59%
“三公经费”控制率	82.41%	80.83%	31.97%	83.61%	93.89%	97.32%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1）严格人员管理，人员成本控制有效。

2022 年度，我院及下属预算单位在职人员控制率均在 100%以下，在职人员未超职数；全院人员经费预算执行率 99.70%，各预算单位人员经费预算执行率均在 100%以下，均按预算执行并控制在年度预算总额内。人员成本控制有效。

### （2）强化节约，“三公经费”和公用经费控制有效。

“三公经费”：上年预算合计 441 万元，本年预算合计

441.00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变动率 0。全院实际“三公经费”控制率 82.41%，各预算单位均在 100%以下。经自查，未发现存在违规进行公务接待现象。公车运行方面通过科学化管理，在用车频率、行驶里程不减反增的情况下，公务用车运行费较上年减少。全院公车运行使用费 227.18 万元，较上年的 252.47 万元减少 25.29%，降低 10.02%。全省运行费用总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110 万元，下降幅度 3%左右，较好地发挥了省院主管单位的监督责任。“三公经费”预算和实际成本管理措施均控制有效。

**公用费用：**2022 年修订了《机关财务管理办法》，依托检务保障系统，对各部门包干经费实行定额控制，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全院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控制率 97.40%，各预算单位公用经费预算执行率均在 100%以下。其中重点加强了会议和培训费支出管理，以上经费均控制在预算总额内。

### **（3）预算执行严格管理强力推进，执行率好。**

以构建全过程预算管理为抓手，强化预算意识。一是加强信息化运用。着力推进检务保障信息系统中的财务核算、预算申报、经费报销等子系统的深度运用，对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在检务保障系统中设计开发经费支出预算审批模块，预算申报都通过检务保障系统填报；精心组织全省检察院编报项目库，制定全省共性项目建设标准。二是强化预算执行。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实行预算执行通报和约谈制，督导并确保预算执行高效推动，避免了资金的大幅沉淀；三是认真组织绩效自评。制定下发省院机关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方

案，组织协调机关各部门和二级机构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全面评价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2022年，全院总预算执行率89.26%，总体情况较好。院机关本级和检察官学院执行率接近90%，其他单位在90%以上。其中：剔除院机关本级本年财政政策性预算追加因素（基本支出人员经费追加为财政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的经费追加，项目支出追加均为落实国家政策、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任务相关经费，以及为更好实现检察职能而实施的信息化建设等），全院年初预算执行率96.80%（含上年结转），院机关本级预算执行率96.59%。均达到了“年末预算执行率90%以上”的财政要求。结转结余率较上年降低，执行率逐年提高。全院本年结转结余较上年减少，结转结余变动率-9.15%，控制较好，其中院机关本级-4.53%，除检察官学院以外，长沙、衡阳、怀化铁检院分别为-14.52%、-91.35%、-94.15%。

#### **（4）定期预算监控，调整程序规范，资金效率提升。**

按照财政要求，一是精细编制、精准预算。定期召开预算编制会议、培训，改变以往“小预算、大追加”模式。二是按季度对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三是积极协调财政做好指标调整工作，在全国统一对公务员奖金进行清理规范的背景下，经省财政同意全省检察机关共调整指标700余条，涉及资金1.69亿元，较好地满足了检察工作的需要。剔除年初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预算1680.5万元，因调整荷花园大厦给我院使用项目取消财政收回指标、省直特殊信息化项目资金2993.86万元因财政指标金额下达有误进行调整以外（政策性或非正常不可抗力事项），我院预算

调整调剂金额 587.55 万元，调整率 1.54%。较上年的预算调整率 3.05%降低，预算编制进一步精准，监控进一步提升。

### **（5）加强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政府采购效益明显。**

2022 年，我院一是聚焦重点共性项目经费保障，解决项目评审环节经费申报杂乱无章、财政评审审减金额大等情况，计财部、办公室、技术部研究制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公开听证室等 5 个全省系统共性项目建设初步标准。二是按程序组织完成了政府采购工作。经自查统计，2022 年院机关本级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4357.15 万元，其中采购货物支出 1868.75 万元，采购工程支出 43.02 万元，采购服务支出 2445.3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07.94 万元，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07.94 万元。严格执行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以上采购，严格执行采购预算审核、竞价、协议定点直购、电子卖场等采购程序，所有采购项目都主动接受驻院纪检监察组和机关纪委监督，采购成本均控制在财评预算或单位预算限额内，有效控制了采购成本，充分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益，如省院机关汽车租赁、服务类采购项目等节约经费 80 余万元。

### **（三）整体支出管理举措及行政管理效能**

#### **1. 健全完善制度体系，内部控制管理逐年加强。**

坚持建章立制、常治长效，在 2021 年基础上，2022 年我院进一步梳理健全了省院机关内控机制，提高依法理财规范管理的能力。一是完善了全省统管机制，进一步加强全省监管职能。如联合省财政厅制定了《湖南省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办法》《湖南省政法机关刑事案件罚没收入上缴及管理暂行办法》《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政府购买

服务指导性目录》，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检察机关食堂管理工作指导意见》，修订完善《湖南省省以下检察院国有资产处置操作规程》，拟定《湖南省省以下检察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二是完善了院机关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内控管理。组织修订《湖南省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研究起草《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加强招标采购风险防控办法》《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监管暂行规定》，进一步优化机关内控管理体系，健全廉政防控机制。

## **2. 着力加强经费保障，有效保障了检察工作经费需求。**

一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完善了办案成本补偿机制。针对检察院系统经费保障现状，通过积极与省财政、省纪委监委、省高法等部门沟通协调，本年修改完善了办案成本补偿办法，建立了项目经费保障长效机制。二是着眼当下，保障运转。在疫情形势严峻、经济持续下行、要求“过紧日子”的大环境下，积极争取省财政支持，2022年安排全省检察机关年初预算24.87亿元，同比2021年23.53亿元增幅5.7%，协调争取年中追加经费4700万，落实办案成本补偿项目经费1.07亿。为检察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经费保障。

## **3. 能动履职，掣肘基建建设重难点问题逐步得到解决。**

一是积极争取建设资金，年初为14个建设单位争取财政建设资金1.02亿元。组织推进建设项目调概工作。经自评统计，协同省财政完成了全省46个项目的调概工作。组织完成了省以下15个专项清查超概项目梳理核查。对2021年市州党委巡察和省院内部审计反映超概算问题，组织祁东县院、常宁市院建设项目整改。二是积极推动“十四五”规

**划落实。**通过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报告、拟写建设规划、项目实施情况报告等，积极向省发改委、省财政厅沟通汇报，争取将“十四五”建设项目纳入省财政预算保障，分年度安排建设资金。加强县院“两房”建设项目的协调指导。如指导协调了沅江市院和辰溪县院的重新选址建设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并向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了报告。加强对基层检察院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目前云龙地区检察院建设项目资金已部分预拨；岳阳楼区项目建议书已取得省财政厅资金，正进入可研阶段。**三是组织开展了荷花园大厦和省院机关维改相关工作。**经多方协调，获得荷花园大厦和东配楼作为我院指居场所和业务用房使用，确保了检察事业长远发展的需要。初步完成省院机关东、西两院、荷花园大厦及指居所等各类功能用房调整的规划工作。**四是认真做好了省以下检察院基础设施维改工作。**针对全省省以下检察院基础设施建设老化严重等现状，组织申报基础设施维修项目，67个单位申报维修项目资金14686.80万元，2022年安排23个单位1600万元维修改造启动资金，并指导开展基础设施维修工作。

#### **4. 积极推进资产盘活，规范开展资产处置。**

**一是积极推进资产盘活。**切实组织全省检察机关资产清查并按时上报省财政厅；组织并指导资产处置和盘活。通过下发闲置资产任务清单通知，对益阳市院等9个检察院资产处置及资产盘活事宜进行指导，目前星城地区检察院、芙蓉区院、石门县院和长沙市院、邵东县院、株洲市院资产通过出租、出售等方式得到盘活。**二是规范开展资产处置。**严格历史遗留资产处置程序。截止到2022年6月20日，52个单

位，10个地区进行了申报资料，共计批复金额为5753.17万元。以“账销案存”为原则，竭尽全力为全省检察机关啃掉近30年遗留下来的资产处置“硬骨头”。现场清点核实，严格正常报废处置及移交程序。赴10个市州、2个铁路检察院固定资产报废情况进行现场核实，下达批复金额1161.06万元。赴现场完成了怀化铁路检察院资产无偿移交的监交。处置收入应收尽收100%上缴税务，2022年处置收入共57265.16元，已100%上缴到位。防止了省管资产收入的流失，三是**严审严管公车管理**。根据公车统管责任和审批权限，在严格审批程序的同时，优化了审批程序。通过电话、网络预审，将审核关口前移，并于省财政厅处（购）审批同步进行，提高了线上线下审批效率，得到了省以下检察院的一致好评。全年分6批次，共处置公务用车77辆，购置公务用车95辆。加强计划和预算管理，统一平台监管，全省检察院公务用车100%进入平台管理。四是**严格枪弹管理**。严格落实枪弹管理制度，每月配合驻地公安部门对省院枪弹库进行一次检查；组织省院机关枪弹库室智慧安防升级改造和枪支档案规范管理，加强对省以下检察院枪弹管理的指导，年内组织3个小组到20个市、县（区）进行枪支弹药管理督查，深入查纠问题隐患，督促整改落实，规范枪支弹药日常管理。

#### 5. 科技强检、数据赋能，检察装备水平逐年提高。

一是组织完成了一系列**检察信息化建设**。如档案数字化建设、检务保障系统软件适、硬件适配、统计系统2.0和信访系统2.0、融媒体建设、检察工作网相关项目、线路租赁等项目建设；安可替代工程建设项目和公益诉讼快检设备建设项目顺利验收。二是**优化了检察办公办案装备**。配置采购

办公办案设备 200 件（套），及时满足了办公办案需要。三是**统筹规划，提高装备建设水平**。组织开展县级院基本业务装备保障情况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制定配置方案，统筹改善侦查装备落后、陈旧、短缺的问题；统筹推进全省检察机关听证室、未成年人办案区、检委会会议室、12309 服务中心、档案管理规范化、智能化建设。

#### **（四）整体支出绩效产出及效益情况**

2022 年，我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各项业务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全省检察机关 41 项监督办案数量指标中，其中 36 项位列全国前 10 位（其中 7 项位居全国第一），比 2019 年多 13 项；52 项案件质量评价指标中，2022 年有 28 项位列全国前 10 位，比 2019 年多 15 项。23 件案件入选全国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职务犯罪侦查、公益诉讼检察、刑事执行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案件管理等重点工作在全国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30 次。省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获评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助力花垣县“锰三角”矿业污染综合整治、配合法律监督工作专项督查、“利剑护蕾”专项行动等 10 余项重点工作得到最高检和省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具体履职效能、绩效产出和社会效应情况简要如下。

##### **1. 高效能检察履职，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依法起诉，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法起诉分裂国家等犯罪 8 人、故意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 4132 人、涉枪涉爆类犯罪 781 人。依法起诉毒品犯罪 7941 人，追捕 100 人，追诉 347 人。依法批准逮捕涉黑涉恶犯罪 369

人、起诉 1035 人，起诉黑恶势力“保护伞” 24 人，提前介入 423 件次，发出行业治理类检察建议 123 件。起诉数等 15 项办案数据位居全国前列。

**（2）建言献策，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出台服务保障强省会战略实施 18 条意见。批准启动 104 件涉案企业案件，对 22 家涉案企业、40 名犯罪嫌疑人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联合省国资委等 8 家单位召开湖南省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成立大会并会签 6 个工作规则。

**（3）全面推进，依法整治“锰三角”矿业污染。** 就“锰三角”矿业污染问题，我院组建工作专班进驻花垣县，依法办理了一批刑事案件，化解了一批政企争议和社会矛盾，协同解决治理资金、生态修复等难题，助力实现由“乱”到“治”的转变。

**（4）共同努力，推进清廉湖南建设。** 受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 775 人，同期起诉 645 人，起诉原厅局级以上人员 16 人、县处级人员 89 人。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 76 人，同期起诉 72 人。

**（5）深入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适用认罪认罚从宽 107234 人、适用率 89.55%。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依法不批捕 18865 人、不起诉 33106 人。推动将检察建议纳入党委政府绩效考核，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2463 件。通过督促纠正违法、检察听证等方式化解行政争议 1630 件。

## **2. 牢记履职宗旨，以法治力量守护民生福祉。**

**（1）全力化解社会矛盾。** 邀请人大代表等开展检察听证 8390 场次、同比上升 358.2%，信访案件听证化解率 100%。

接待群众来访 12657 件，处理群众来信 11813 件，首次信访领导包案办理 614 件。最高检交办的 162 件重复信访全部办结。开展司法救助 2407 件，发放救助金 2660.89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194.61%、64.74%。

**（2）着力守护美好生活。** 起诉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等涉军犯罪 4 人。起诉养老诈骗犯罪 874 人。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47 人，支持务工人员起诉 6624 件，帮助追回劳动报酬 7200 余万元。起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 481 人，助力解决网络餐饮安全以及农贸市场、超市和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等问题。落实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就窨井盖安全管理问题公益诉讼立案 60 件，督促消除窨井盖安全隐患 1 万余个。

**（3）大爱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共批准逮捕性侵未成年人犯罪 3122 人、起诉 3715 人。对涉嫌轻微犯罪并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依法不批捕 2606 人、不起诉 1615 人，附条件不起诉 2040 人。开展未成年人羁押必要性审查 1183 人次，审查后变更强制措施 159 人，组织亲情会见 1439 人次。支持起诉变更或撤销监护权 4 件。办理涉及校园食品、公共安全等方面的公益诉讼案件 925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719 件。落实从业查询制度，将 1494 名有前科劣迹者挡在校门之外。针对监护人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的问题，发出“督促监护令” 5309 份。组建法治宣讲团队 53 个，派驻 1363 名检察官到各个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

### **3. 牢记检察宪法定位，着力法律监督确保公正高效。**

**（1）全面开展了刑事审判和刑事执行活动监督。** 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1459 件、撤案 1003 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14242 件次。追捕 702 人、追诉 4014 人。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247 件，法院已改判、发回重审 142 件。对审判活动违法情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4880 份、提出检察建议 239 件。推进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巡回检察，最高检以湖南探索的大数据巡回检察模式为基础研发工作软件。共纠正刑事执行和监管活动违法情形 3998 件、“减假暂”不当 4212 人，纠正监外执行对象脱管 4677 人、漏管 6131 人，纠正财产刑执行不当 5043 件、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不当 330 人。

**（2）深入开展了民事诉讼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裁判提出抗诉 309 件、再审检察建议 705 件，人民法院已采纳 664 件。对民事审判程序和审判人员违法行为、执行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 28721 件，法院已采纳 28683 件。运用“智慧民事检务平台”发现虚假诉讼监督线索，办结虚假诉讼监督案件 2116 件。

**（3）切实加强行政检察监督。**向法院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审判程序违法和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7147 件。办理土地执法领域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454 件，督促恢复违法占用土地 92 万平方米。针对行政机关不作为、乱作为等提出检察建议 5413 件。推动解决社会抚养费征收等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4760 个。

**（4）落实强化了公益诉讼监督。**深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四个传统领域，建立“林（田）长+检察长”机制，共立案办理 8511 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 4441 件，提起诉讼 442 件，向污染企业和个人索赔治理恢复费用 1.69 亿余元，督促收回土地出让金 10.17 亿元、国有财产权益价值 1310

万元。针对个人信息保护、安全生产等新领域立案办理 3634 件。对保健品、婴幼儿食品等进行专项监督，立案办理 2753 件。积极探索开展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转化为 133 件检察建议抓落实。

#### 4. 以问题为导向，加强履职能力建设。

**（1）压紧压实管党治检主体责任。**认真抓好最高检党组巡视和巡视“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高质量完成四轮系统内巡视巡察，探索“巡察+内审”跟进监督模式和提级巡察模式。记录报告“三个规定”13210 件。支持纪检监察机构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检察人员 55 人，成立检察官惩戒委员会，通过案件督察对 74 名检察人员给予警告、诫勉、批评教育等处理。

**（2）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出台了加强对全省检察机关“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若干措施。建立优秀年轻干部数据库和“成长档案”，构建“导师带新人”“互联网+”“大案练兵”、技能竞赛等实用实战培训模式，举办全省性培训班 20 余期。

**（3）深入推进基层检察院建设。**对 4 个全国和 11 个全省相对薄弱院实行领导挂点等帮扶措施，先进与薄弱基层检察院“结对共建”机制得到最高检张军检察长的充分肯定。帮助基层检察院解决“两房建设”、人才难进难留等问题 160 余个。指导基层检察院开展“一院一品”建设 148 个，选树 10 个新时代基层检察院建设标杆。

**（4）不断优化检察管理。**建立检察业务考评、检察官业绩考评、案件质量评查机制，自主开发“智慧案管”系统

加强案件流程监控。

## **5. 阳光司法、规范用权，自觉主动接受监督。**

**(1)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配合开展员额检察官履职评议，专题汇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工作。办理省人大建议平台代表建议 25 件。邀请各级人大代表参加视察调研、执法检查、案件评查等活动 6890 余人次。

**(2) 主动接受民主监督。**办结省政协智慧提案系统委员提案 2 件、民主监督意见建议 36 条。从民主党派、工商联、新阶联、无党派人士中聘请第四届特约检察员 29 名。人民监督员监督评议拟撤案、不起诉等案件 5728 件。

**(3) 真诚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发布重要案件信息 1120 条、法律文书 1809 份。常态化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

**四是依法接受履职制约。**依法慎重审查监察机关提请复议的不诉案件和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复核的不批捕、不起诉案件，改变原决定 2 件。建立检律联席会议制度，逐步开展律师互联网阅卷。邀请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专家咨询委员监督检察办案 7687 件次。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分析**

### **(一) 预决算管理方面**

#### **1. 项目资金年中追加大，不利于工作统筹及预算执行。**

经自评分析，本年项目支出预算追加 11043.41 万元，占项目可用预算资金 74.10%，相对较大。虽然为上级部门临时增加工作任务或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分年度拨付导致，但未能纳入年初预算或提前进行项目立项和审批程序争取纳入年初预算，资金在年中追加，不利于全年工作的统筹开展以及预算执行。如电子检务工程建设经费追加 6613.55

万元、检察工作网建设项目经费追加 2619 万元。

## **2. 部分单位调整或结余率相对较大，预算编制不够精细。**

经自查分析，一是尽管全院本年预算调整率 1.54%，控制较好，但仍存在个别预算单位的个别经费预算不精准调整幅度较大。如检察官学院年初预算培训费 67.76 万元，调整 25 万元，调整比例 36.89%；衡阳铁检院年初预算邮电费 17 万元，调整 10 万元，调整率 58.82%。二是个别经费预算编制和实际偏离，预算编制不精准。如检察官学院公务接待费 2021 年和 2022 年年初预算均为 5 万元，实际两年均未支出公务接待费，导致两年均全额结余被财政收回。

## **3. 部分单位决算分析报告内容不全面，未按要求撰写。**

经对 2022 年度决算分析报告进行自查，下属预算单位未严格按照财政要求的撰写提纲全面进行分析，分析报告内容不全面，预算指标分析不全，如长沙铁检院、检察官学院；未对预算管理存在的问题进行剖析如长沙铁检院、怀化铁检院、检察官学院，或剖析不深入如衡阳铁检院。另个别决算报表数据填列不准确。如决算报表附表的“基本数字表”的年末其他人员人数填列不准确，长沙铁检院填列数未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衡阳、怀化铁检院合计数包含劳务派遣人员，其中一般财政公共预算拨款开支人员人数填列不准确，未包含劳务派遣人员。

## **4. 个别项目工作开展不及时，预算执行不均衡。**

经自评，尽管 2022 年院预算执行率较好，但前三季度的预算执行率偏低，未能达到省财政厅要求的“第二、三、

四季度年初预算项目支出执行进度分别不得低于 40%、60% 和 90%”的要求。如根据预算会计账面数据，院机关本级全年预算支出 28931.09 万元，1-6 月支出 14796.31 万元，7-9 月支出 4160.56 万元，10-12 月支出 9974.22 万元，分别占全年支出的 51.14%、14.38%、34.48%。二季度预算执行率略低。

个别项目实施或预算执行滞后导致被财政收回。如院机关本级的“办案技术大楼监控系统”项目，年初结转经费 107 万元，本年支出 85.22 万元，结转 21.78 万元，因结转资金超过一年，被财政收回。

## **（二）绩效管理方面**

经认真自查，绩效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具体问题为：

### **1.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置还需进一步优化。**

随着近年来的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各部门和预算单位的绩效管理理念逐年加强，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置，尚不够全面，指标值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尚需完善，以更具有客观考核和评价标准。特别是效益类指标、满意度指标的设置，需要进一步的完善。

### **2. 部分自评不够深入，自评质量需进一步提升。**

在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组织下，经牵头部门计财部组织指导督促，尽管各相关处室、下属预算单位按时间要求提交了自评材料，但部分单位自评报告和自评表的填列质量不高，绩效指标设置和完成指标填列不全或不够量化。

## **（三）部门业务开展和履职效能方面**

经自查自评，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达成较好，部分绩效产出和实效未能全面达到绩效目标，业务工作开展及履职效能

方面以下问题和短板需要完善。

### **1. 服务发展大局、保障改革创新实效性尚有不足。**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准绳，对照我院现阶段的整体支出绩效产出和项目工作实效，在领悟、践行方面尚需持续做实，检察理念还需进一步更新、转变，少数检察人员仍存在就案办案、机械司法等问题，服务发展大局、保障改革创新的针对性、实效性不足。

### **2. 检察职责履行需进一步加强。**

经深入自查，针对法律监督工作专项督查问题整改、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落实不力、监督纠治非法取证、虚假诉讼、“纸面服刑”等顽疾，法律监督职责履行未完全到位，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机制不够完善，部分执法司法突出问题未得到及时监督纠正。

### **3. 检察人才队伍建设需继续加强。**

随着案件形式的复杂多样，检察官专业素养还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要求，办理民商事、金融证券、知识产权等案件能力不足。同时不敢监督、不愿监督、不善监督等问题依然存在，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建设检察环节工作需继续加强。

### **4. 数字检察和基层基础工作需要加快推进。**

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科技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不够，数字检察工作需要加快推进。基层基础工作有待加强，案件管理、考核评比、督促检查、检务保障机制有待优化。检察宣传的广度、深度和法治引领作用需要进一步拓展。

##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自查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我院将采取以下改进措

施。

### **1. 完善项目库建设和加强财政沟通，力争纳入年初预算。**

一是理顺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项目库建设，提前谋划项目申报，提前并加快项目前期论证、立项、财评等工作开展，争取项目资金纳入年初预算安排，逐步控制或扭转“小预算，大追加”情形发生。二是对于一次性立项分年度拨付的项目，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工作协调沟通，争取纳入年初预算或追加预算尽早下达，保障项目工作及时开展，提升预算执行率。

### **2. 进一步加强预决算分析和编制管理，推进预算执行。**

针对预算编制，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工作的布置、安排、培训、宣讲，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理念和预算编制业务能力；二是加强年度决算报表、决算报告的分析，加强对下年度工作计划的规划，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在保障基本运转和重点项目的的前提下，合理进行各项经费预算，实事求是、全面细致地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全面性、精准性，避免预算偏离进行的预算调整。针对预算执行，加强对预算指标的预算执行及结转结余情况分析，确因不可预计因素导致的预算偏离，需要进行预算指标调整的，及时进行指标调整审批工作，在保障经费应用尽用的同时，确保规范使用，避免资金大幅结转结余。

### **3. 进一步加强经费支出管理，确保经费使用规范有序。**

一是严格落实“先有预算、后有开支”和“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做好经费支出的日常财务审核、账务核算、资金支付工作，确保经费使用规范有序。

三是通过检务保障系统核算各部门包干经费，按季度对各部门包干经费使用情况进行通报，督促并推进项目实施，加快预算执行，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 **4. 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加强绩效管理。**

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将预算绩效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二是切实开展绩效指标设置。在年初预算编制时，要求各业务处室根据项目资金使用用途和方向，认真进行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定，同时提交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设置表，科学合理设定项目绩效指标，经审核审批程序确定后，和单位内部预算一并下达，作为后续对处室项目资金绩效评价依据。三是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跟踪、督促力度，加强项目支出中期绩效监控工作，提前布置，全面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特别是加强本年重点性项目支出的监控和评价，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纠偏。

#### **5. 进一步落实绩效考核和自评，加强评价结果运用。**

建立项目绩效考评工作结果反馈和运用机制，一是抓好问题整改，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到各预算单位和相关处室，指导、督促、完善绩效自评工作。二是加强和完善对业务部门的绩效考核，落实项目绩效考评工作结果反馈和运用机制，将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处室的考核指标，倒逼部门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和效率的提高。

#### **6. 进一步深化改革，推进检察职能发展。**

一是进一步落实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司法体制改革等多重改革部署，完成并构建“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新格局。二是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把初心使命转化为服务发展大局、增进民生福祉的具体行动和实际成效；三

是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不断提升法律监督工作质效;四是坚持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坚持不懈补短板、强弱项、解难题,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五是坚持把抓基层、强基础、提能力作为长远之计和固本之举,不断夯实新时代检察工作发展的根基;六是坚持以“数字检察”建设为支撑,进一步提升司法效能。深化检察大数据战略,以“数字革命”赋能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以网络融合、平台融合、数据融合、应用融合和监督模型融合为支撑,助推法律监督向“智慧监督”转型升级。完善网络基础与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提升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防护能力。落实技术性证据专门审查制度,建立司法办案检察技术协作配合机制。七是着力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湖南检察“铁军”。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新时代检察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深化“基层建设年”活动。健全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深化检务公开,更加自觉接受内外部监督。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推进清廉机关建设,确保检察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推进湖南检察法律监督质效持续提升。

##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 按通知要求, 我院将及时公开本绩效报告, 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在我院官网上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2. 在本次评价中, 我们已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各项目相关业务处室、各二级预算单位, 已要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改进。

附件：1.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2023 年 5 月 30 日